

部門 / 機構：廉政公署(「廉署」)

結案日期：2018年9月

廉署拒絕向 B 先生提供與他就該署職員所作的投訴(「職員投訴」)相關的文件(「事涉文件」)

### 事件經過

B 先生曾多次向廉署投訴其職員，而所有投訴皆不成立。他並就那些投訴個案向該署提出超過 40 項索取資料要求，有時會引用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「《守則》」)，有時則沒有引用(下稱「《守則》要求」及「非《守則》要求」)。廉署認為 B 先生的投訴缺乏理據，而該署已調撥大量資源處理其投訴，因此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建議除非他可提供具實質內容的新資料供廉署評估，否則廉署不會再就其投訴作進一步回應。該建議獲委員會支持(「該決定」)。委員會獨立運作，成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。

B 先生隨後進一步提出超過 50 項的「《守則》要求」及「非《守則》要求」，包括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。此外，他亦就 17 項遭拒絕的索取資料要求向廉署提出再作覆檢。

廉署認為依照「該決定」拒絕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，是恰當做法。該署擔心 B 先生會不斷索取更多資料，繼而就其重複提出的職員投訴窮追不捨，但委員會已判定那些投訴均不成立。廉署認為，答允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，會令該署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；再者，其要求並不涉及任何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的公眾利益。該署遂援引《守則》第 2.9(c)段(「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」)為理由，拒絕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。

### 本署調查發現

廉署認為，B 先生提出的職員投訴及索取資料要求，於該署建議「該決定」時已顯見是無理取鬧，再進一步回應只會不合理地耗用該署的資源，這個觀點亦得到委員會認同。本署

認為，廉署因考慮到 B 先生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整體情況及前因後果而抱持這種看法，並非無理；該署拒絕提供事涉文件，亦與委員會的建議一致。委員會的公正性及判斷，應當受尊重。

然而，廉署實應援引《守則》第 2.9(d)段（「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」），而非《守則》第 2.9(c)段，作為拒絕 B 先生索取資料要求的理由。本署認為，廉署雖已充分解釋了應允 B 先生的要求會導致不合理地使用其資源，但若指披露事涉文件會令該署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，廉署便須加以說明。